（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仟元 RMB￥：737000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2591141082R |
| 地　址： |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3幢1609室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13002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孔一飞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13912316658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横山桥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8540105401201000000357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果有）；（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

监理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所有书面和电子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发包人档案编制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刚；

身份证号：3408261989091048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517145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2）1004028；

联系电话：1392108525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8个小时，发包人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承包人按照5000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不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即中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专业工程分包需符合相关规定，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回（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未达到合格，承包人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1%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网络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三、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五、季节性施工措施；六、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七、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4)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如有需要，另行商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10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另行协商。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申请材料报送后一周内，承包人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一旦发现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损失，由此引起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将未报验的材料或不合格材料用于施工，一律重新进行材料报验，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罚款2000.00元/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要求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和及时的原则，同时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常新政〔2014〕148）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项目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按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

结算。

（2）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2026年06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3）优惠让利幅度：51.94%。 优惠让利幅度=投标最终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4）措施项目费除安全生产外不调整（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5）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6）工程变更按照常新政〔2014〕14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调整）、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按规定进行调整。人工调差单价需按合同价中人工单价同比例让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上的信息指导价（除税）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算术平均价格如与 2026 年 6 月信息指导价（除税）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超出±5%部分的差额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后予以调整。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核定产值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97%，余款在审计结束满2年30天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

(4) 工程采取全过程跟踪审计模式的，审计核减额在5%（含）以内（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x100%≦5%的审计费由审计委托方承担，审计核减额在5%以上(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x100%＞5%的审计费即〔（1-5%）x送审价-审定价〕x3%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工程采取竣工结算审计模式的，审计核减额在6%(含)以内(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x100%≦6%的审计费由审计委托方承担，审计核减额在6%以上（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x100%＞6%的审计费即〔（1-6%）x送审价-审定价〕x3.5%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5）工程审计由建设方委托，审计模式由委托方确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要求，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常州市新北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1、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函、设计交底纪要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与本合同有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2、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或投标时选派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不能

按时到位，该情况将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8个小时，发包人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承包人按照5000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要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承包人有责任也有义务配合好管线、土建等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二：**

#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单位)：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名称)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决定》、《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说明**

1、施工期间，甲方授权陈林为本工程己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授权周刚为本工程己方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苏建安B（2012）1004028，上述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各自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2、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自己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3、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4、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做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5、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必须履行书面手续，甲方、乙方、第三方等相关方签字确认。需要进行安全生产验收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申请报验。安全生产验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乙方报验的安全防护措施的验收工作等。

2、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主要责任。

3、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后，与乙方共同对其施工工人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还应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

期的安全教育，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对甲方每次进行的教育记录进行签认。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工人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主要责任。

**(三)乙方责任**

1、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持有法定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同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乙方使用不满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本单位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内部资料。

3、乙方进场后必须及时到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及个人的相应安全资料，经安全及各部门签字同意进场后方可进场。同时必须签定并服从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

6、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同时，乙方进入本工程现场，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施工工人名册交甲方管理人员，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保证本单位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或童工、不得招用老弱病残人员。

8、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每位工人入场前，做好本单位施工工人的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娄教育，并及时组织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乙方还必须对施工工人做好班前、日常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并留下教育资料存档。乙方需将对工人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记录在完成考核后三日内，报甲方专职安全员备案，并留书面记录，甲乙双方分别留存。

9、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在自己的责任区内，合理组织施工，不按规范要求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施工，自作主张、盲目施工、私自更改施工程序，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0、乙方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要求等，对下属每一位施工工人进行侧重于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隐患的安全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施工工人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工人执行交底。安全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被交底的施工工人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安全交底一式三份，由工人、乙方单位分别留存一份，同时，乙方还必须在交底签字完毕后一日内，报甲方一份进行备案。

11、乙方负责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签发的技术交底或安全交底等要

求，及时做好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施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生产工作。对于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按标准做到位后，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操作工人人进入工作面之前，必须书面报甲方进行验收，待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分别留存报验资料和验收资料。

12、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3、当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移交乙方后，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14、乙方必须经常性的检查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上报甲方，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乙方未履行检察职责或未发现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未按上述要求向甲方及时汇报或隐瞒不报，甲方即认为乙方能够独立解决该隐患，此类隐患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当甲方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止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并要以整改回复单的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16、乙方负责在安排本单位施工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检查工人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以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若乙方安排工人作业前未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既自行组织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乙方安全要求，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等安全物质条件，在接受甲方以上物质条件时乙方签订了交接手续，甲方则认为乙方确认了甲方提供的物质条件能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乙方安全生产需要。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乙方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19、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工人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留有发放清单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施工工人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20、乙方使用的自备设施工具必须合格有效。因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晶，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

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同时要书面报甲方同意后，设专库存放。

22、制定食堂管理制度，炊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办理齐全相关卫生手续。并保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加强生活区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

23、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乙方人员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乙方必须按季节和施工内容及时做好季节施工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6、乙方必须监督、检查工人宿舍不得使用电炉子、电磁炉、煤气灶、电褥子、热得快等工具，冬季不得使用此类工具或明火等取暖：夏季不得箍意乱拉乱接小吊扇等　由此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上岗证(资格证)、身份证、实名制卡进场施工作业。

28、协议中未写到之处，乙方必须按照市有关标准或相关法规要求施工，不得蛮干，违章指挥。

**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乙方（ 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 表E.1.1-3　单位工程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　　标段：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629373.96 |
| 1.1 | 障碍物拆除 | 16858.46 |
| 1.2 | 道路工程 | 612515.50 |
| 2 | 措施项目 | 46772.83 |
| 2.1 | 其中：安全生产 | 11958.11 |
| 3 | 其他项目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3.5 |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
| 4 | 增值税 | 60853.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737000.00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适用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

#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　　标段：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材料暂估价 |
| | | 障碍物拆除 | | | | | 16858.46 | |
| 1 | 040103003001 | 余方弃置 | 土或废弃物;弃场及运距自行考虑;含装车费用,建筑垃圾处置费（渣土弃置费） | m3 | 569.5 | 10.04 | 5717.78 | |
| 2 | 041001007001 | 障碍物拆除 | 拆除工程：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基层（包含但不限于灰土、水稳、混凝土垫层）、拆除物按实体体积计量;含归堆及场内运输和锯缝(切缝),不含废料外运 | m3 | 539.5 | 20.65 | 11140.68 | |
| | | 道路工程 | | | | | 612515.50 | |
| 3 | 040202010001 | 碎石 | 5cm碎石垫层 | m2 | 2773.88 | 8.00 | 22191.04 | |
| 4 | 040203007001 | 水泥混凝土 | 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路面,含养生、切缝、灌缝、胀缝、刻痕、模板等所有工作内容；符合规范并满足建设单位质量要求 | m2 | 2773.88 | 55.11 | 152868.53 | |
| 5 | 040901007001 | 植筋 | 新老混凝土路面拼接接缝处Φ14钢筋植筋;植筋间距 600mm；单根植筋长度600mm,植入老路长度为300mm;居中布置;专用结构植筋胶锚固,含钻孔、清孔、注胶、植筋、养护及抗拔试验 | 根 | 1236 | 9.55 | 11803.80 | |
| 6 | 040701007001 |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 防裂贴，符合规范并满足建设单位质量要求 | m2 | 1446.5 | 9.31 | 13466.92 | |
| 7 | 040203004001 | 粘层 | 粘层油，AL(M)-3型,用量0.3-0.6L/M2 | m2 | 7323.75 | 1.17 | 8568.79 | |
| 8 | 040203006001 | 沥青混凝土 | 5cm细粒式沥青砼(AC-13，青石料骨料) | m2 | 7323.75 | 51.68 | 378491.40 | |
| 9 | 040504001001 | 砌筑井 | 现状井抬升;工作内容含原井盖座拆除及安装;井筒调整升降;不含井盖座主材费; | 座 | 15 | 157.36 | 2360.40 | |
| 10 | 040504002001 | 现浇混凝土井 | 沥青路面井周加固，C30砼基础+C20砼垫层;含井周路面反开挖、废弃物外运、钢筋制安 | 座 | 15 | 945.66 | 14184.90 | |
| 11 | 040203001001 | 沥青灌缝 | 路面沥青灌缝，包含清除缝隙垃圾杂物，自行勘探现场，综合考虑缝的宽度，符合规范并满足建设单位质量要求; | m | 200 | 5.98 | 1196.00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629373.96 | |

| | | | | | | | | |
|---|---|---|---|---|---|---|---|---|
| 12 | 040205007001 | 标线 | 热熔线,线宽15cm;颜色综合考虑;采用热熔型反光型标线涂料 | m | 3326 | 2.22 | 7383.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　　标段：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通用措施项目 | | 37384.82 | |
| 1 | 011601009001 | 安全生产 | | 11958.11 | |
| 2 | 011601007001 | 文明施工 | | 6608.43 | |
| 3 | 011601008001 | 环境保护 | | 7552.49 | |
| 4 | 011601006001 | 临时设施 | | 10384.67 | |
| 5 | 011601010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 | | 629.37 | |
| 6 | 011601011001 | 夜间施工增加 | | | |
| 7 | 011601012001 | 特殊地区施工 | | | |
| 8 | 011601013001 | 二次搬运 | | | |
| 9 | 011601014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62.94 | |
| 10 | 011601015001 |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 | | |
| 11 | 011601016001 | 按质论价 | | | |
| 12 | 011601017001 | 建筑工人实名制 | | 188.81 | |
| 13 | 011601018001 | 特殊施工降效 | | | |
| 14 | 011601019001 | 协管 | | | |
| | | 专业措施项目 | | 9388.01 | |
| 15 | 011601003002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6827.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44212.48 | -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E.3.4。

# 表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　　标段：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价格(元) | 备注 |
|---|---|---|---|---|---|
| 16 | 040205013003 | 施工围挡 | 施工围挡;按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彩钢板围挡,高度2.2m以上（含横管、竖管、支撑及基础等所有费用）;满铺仿真绿植,设置夜间警示灯、贴反光膜等,满足相应规范、文件要求及我市城市长效管理要求;周转使用综合考虑,按项包干,结算不调整 | 256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2560.35 | - |
| 合　计 | | | | 46772.83 | -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E.3.4。

# 表E.4.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　　标段：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估(暂定)金额(元) | 结算(确定)金额(元) | 调整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 详见本标准表E.4.2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详见本标准表E.4.3 |
| 3 | 计日工 | | | | 详见本标准表E.4.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详见本标准表E.4.5 |
| 5 |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表E.5.1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　　标段：大河路(G346-银孝线)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说明 | 计算基础 | 税率(%) | 金额（元） |
|---|---|---|---|---|---|
| 1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 | 676146.79 | 9 | 60853.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60853.21 |